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及2021年4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宣佈：
 - (i) 2020年全年業績的刊發已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ii) 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的董事會會議已進一步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及
 - (iii)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公告；及

(c)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2020年度報告的若干更新資料(「更新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更新公告所載的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有以下關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針對核數師在核數師函中提出的關注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其中將包括對(i)工採建合約的商業合理性，包括但不限於就工採建合約作出的預付款的真實性；及(ii)本公司管理層向核數師所披露的資料進行的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披露調查結果和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即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證券得以繼續上市)；及
- (i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按季度公佈其發展更新，包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i) 其業務運作；
- (ii) 其復牌計劃，其中詳細說明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符合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復牌計劃必須在計劃的每個工作階段均附有明確的時間表，以期能夠達到復牌指引的要求，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及無論如何應在18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復牌；
- (iii)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度並滿足復牌指引；及

(iv)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更的詳細資訊，以及若發生延遲的情況，該延遲的原因和影響。

首次季度更新將在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公佈，並從該日起至公司復牌前每3個月公佈一次。本公司亦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特別委員會正在繼續積極考慮聘請一家具資格進行獨立法務核查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師函中提出的問題提交一份核查結果報告。將予聘請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將回應聯交所的函件中載列有關復牌指引的要點。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a)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的證券上市地位撤消。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原因進行補救措施，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滿意並在2022年9月30日之前恢復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實際情況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1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